**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了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认真作好学位论文工作，不断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决定在我校实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制度，对评为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一条 评选对象**

已通过答辩的应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二条 评选条件**

1. 对文献的归纳与整理系统、完备。

2. 论文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字通顺、图表规范。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1）论文成果解决了企业在研发、生产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且得到企业的肯定；

（2）论文成果通过在企业的实践及进一步研发，为企业创造一定产值收益或节约一定产值的成本，且得到企业的肯定；

（3）论文成果对企业有一定贡献，且得到该企业认可；

（4）论文成果具有一定社会实际价值，并得到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认可。

**第三条 评选办法**

1. 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比例最多不超过当年答辩论文数的10%。严格标准，宁缺勿滥；

2. 答辩前一个月由导师向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报参评；

3. 评优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由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其中至少有1名校外企业或行业专家，且至少有1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其答辩时间、地点应提前一周在研究生处网站上公布；

4. 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参评论文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根据教学院系的优秀学位论文名额，获同意票半数以上并按得票多少评出优秀学位论文。入选优秀学位论文名单由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听取异议，批准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入选学位论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驳回。

**第四条 奖励办法**

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由学校进行表彰和奖励；

2. 获得优秀学位论文的材料存入研究生档案。